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292號

抗 告 人 王學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補繳裁判費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以113年度花補字第27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繳裁判費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為抗告，且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30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所在監獄，並為抗告人親自簽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(卷25頁)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8月16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(卷29頁)，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